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推动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按照互联网创业企业的规律发展，促进创业人员从创业端开始奋斗与创业，实现创业资本的社会化与创业人才的社会化，实施公司与湖北省供销总社和武汉市供销总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公司与湖北省供销总社和武汉市供销总社在废物回收领域的实质性战略合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目标公司的原股东为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方），拟引进湖北省楚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湖北省供销总社所属，以下简称“B”方）、仙桃市合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C”方）、仙桃市绿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D”方）、仙桃市同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E”方）、熊艳君（以下简称“F”方）、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方）为新股东。

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目标公司增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楚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泽文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 2159 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 C1 栋 1 单元 17 层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环境评价、规划、决策、管理咨询，环境技术与开发，环境监测与检测，环境信息，教育与培训及其他与环境相关的服务，土壤（场地）污染修复。

（2）公司名称：仙桃市合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铭

公司住所：仙桃市长埡口镇 318 国道北（黄益村）

合伙人信息：许铭、毛丽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数据处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名称：仙桃市绿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维

公司住所：仙桃市长埡口镇 318 国道北（黄益村）

合伙人信息：罗维、吴光源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数据处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公司名称：仙桃市同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洪波

公司住所：仙桃市长埡口镇 318 国道北（黄益村）

合伙人信息：白洪波、许家光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数据处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姓名：熊艳君

身份证号：420102*****202X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934 号 3 楼 2 号

（6）公司名称：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住所：常熟市湖山路 99 号求真楼 1 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范围经营）；信息服务外包，从事营销服务、数据库租赁、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集成业务、基于3D技术、3G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推广、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票务代理、清洗服务，家庭清洁服务、劳务派遣；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研发，IC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百货及电子器件、办公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2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3 栋 14 层

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金属制品、废旧生活用品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对互联网项目、环保产业与高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目标公司增资前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347.596	25
湖北省楚丰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71.981	21
仙桃市合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634.725	38.707
仙桃市绿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508.427	5.414
仙桃市同创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89.209	4.145
熊艳君	350.639	3.734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08	2
合计	9390.385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鄂审字【2016】第1078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目标公司的总资产6,158,165.09元，净资产418,025.27元，2016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09,607.54元，净利润-2,344,135.91元。

四、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1、依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增资前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49.16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前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权益价值按 2000 万元计并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前提条件。据此，A 方所持股权的价值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由 A、B、C、D、E、F、G 七方向目标公司认缴合计 11390.385 万元出资，其中 A 方认缴 1347.596 万元，B 方认缴 2811.981 万元，C 方认缴 5183.000 万元，D 方认缴 725.000 万元，E 方认缴 555.000 万元，F 方认缴 500.000 万元，G 方认缴 267.808 万元，目标公司股权总值即增至 13390.385 万元。据此，并依据 A 的原股权价值以及 A、B、C、D、E、F、G 各方的认缴出资额所占增资后股权总值的比例确定本协议各方股权比例，各方股权比例即为：A 方 25%、B 方 21%、C 方 38.707%、D 方 5.414%、E 方 4.145%、F 方 3.734%、G 方 2%。鉴此，A、B、C、D、E、F、G 各方出资中的 A 方 1347.596 万元、B 方 1971.981 万元、C 方 3634.725 万元、D 方 508.427 万元、E 方 389.209 万元、F 方 350.639 元、G 方 187.80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390.385 万元，各方认缴出资中的其余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金，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2、上述各方认缴的全部出资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各方认缴出资除 C 方认缴出资中的 1000 万元外，缴付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之前，C 方认缴出资中的 1000 万元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24 个月内缴付。任何一方逾期缴付出资的，须按每日逾期部分的 1‰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在增资各方已依照约定缴付出资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并在 30 日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相应的验资手续。

3、除本次增资已披露的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前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增资扩股后的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外，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由 A 方享有和承担，如由目标公司先行承担了债务的，本次增资的任何其他方及目标公司均有权向 A 方追偿。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如果武汉市供销社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要求出资参股目标公司，则以再次增资扩股方式，按本次增资扩股的同等条件，吸纳武汉市供销社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为目标公司股东。

五、增资后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按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依据《公司法》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由A、B、C方各委派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C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A、B方各委派一名，另一名由目标公司员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B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

5、目标公司的财务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执行。目标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目标公司完成增资后，一方面，实现公司与湖北省供销社在废物回收领域的全面合作，公司与供销社通过股权合作共营“互联网+分类回收”项目，是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典型，能更好的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利用湖北省供销社后端深度综合回收优势，以及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突破解决城市居民废物分类回收的难题，打造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的新型模式，实现“渠道+深度综合回收”优势的双剑合璧；另一方面，能推动目标公司更好地按照互联网创业企业的规律来创业与发展，实现创业资本的社会化与创业人才的社会化，加快走向盈利与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步伐。

2、目前，目标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并且在较长时间内仍处于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由全资孙公司变成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

3、本次增资根据评估价格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